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STXC）第 01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www.tahota.com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STXC) 第 01 号

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赛特新材、公司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首次授予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授予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赛特新材实施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授予价格调整及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或公开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授予价格调整及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授予价格调整及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涂连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7:00），无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



6.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确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0.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50 元/股调整为 16.05 元/股，确定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6.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6.50-0.45=16.05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等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0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许军利 律师

殷庆莉 律师

2023 年 2 月 10 日